
民国江西农村的民间借贷与农民生活^{*1}

易凤林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江西南昌 330077)

【摘要】：民国江西农村的民间借贷与农村经济的破产、农民生活的困顿相伴而生。各方调查共同表明，民国时期江西农村的民间借贷始终以生存为主要目的，很少用于生产或商业投资，属于低水平的金融流通方式。然而，这种以高利贷为特色的传统借贷潜移默化地改变着农村生产关系，田地转让、买卖陷入一种不正常的运行轨道中。

【关键词】：民间借贷；农民生活；江西

【中图分类号】：k2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448(2017)01—0102—07

DOI: 10.13764/j.cnki.ncds.2017.01.016

江西是传统农村社会的典型省份之一。民间借贷是农民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江西农村的民间借贷同样如此。目前学界对农村民间借贷有了一定的论述，这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然而，学界的研究更侧重于宏观分析，对江西等区域的考察明显不足，缺乏对借贷与农民生活关系的微观分析。本文试图弥补这一不足，展示社会各界人士对江西农村民间借贷的剖析，并且近距离观察金融借贷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农民的生活，改变着农村的生产关系。

一 农民生活的困苦、农村经济的衰落与借贷相生相依

民国是一个政局不稳、不断遭受经济外力冲击的时代，正经历着从传统向现代的艰难转型。在这种大的时代背景下，江西的转型尤其艰难，不仅现代工业没有很好地发展，传统的农业经济也逐渐衰落。深陷其中的农民不得不通过借贷维持生活的正常运转。某种层面上而言，民间借贷业的繁盛恰好是农村经济破落的有力证明，也是农民生活悲惨的写照。社会各界、国共两党站在不同的立场，想说明的问题也相异，但他们关于江西农村的调研结果却殊途同归，共同指向江西农村经济的破败、农民生活的艰难，催生借贷的畸形发展。

1. 中立者的观察

学者、记者等人的调查因没有强烈的政治色彩，偏向于学术探讨、揭露事实，因此其调查结果较为公正、准确。诸如，1935年冬《申报》专门开辟“农村生活丛谈”一栏，“搜集全国各地农村生活之实录，披载报端，藉此引起国人注意”，其主要目的在于“或许可以引起许多人的同情，同时可以供研究农村问题者和从事农村工作者参考”^{[1] (P1-2)}。秦柳方、汪锡鹏等为代表的学者、记者就是在《申报》的号召下开展农村调查，以期深化农村问题研究。其中，秦柳方对丰城县第一区冈上村、汪锡鹏对永修县淳湖村的调查对了解江西农村经济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¹ 收稿日期:2016—12—20

基金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世纪二三十年代江西农村调查资料整理与研究”(15LS10)。

作者简介:易凤林(1979—)，女，江西宜春人，副研究员，史学博士，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1936 年，秦柳芳在赣中地区丰城县冈上村进行调研。他发现这个交通便利、未受战争之祸的村庄呈现一幅破败景象，贫农与离村人数急速增加。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这些农民没有多少土地，根本不能满足生活需要，只能到处借贷。全村 125 户，共 1130 亩土地，平均每户约占 9 亩土地，但实际上不足 5 亩的农户达到全村农户的近一半(见表 1)。

表 1 丰城县冈上村土地情况(1936 年调查)		
亩数 (全村共 1130 亩)	户数	对全村总户之 百分比(全村 125 户)
0	21	16.80
1—5	32	25.60
5—10	24	19.20
10—15	22	17.60
15—20	9	7.20
20—25	4	3.20
25—30	7	5.60
30—35	3	2.40
35—40	1	0.80
60 以上	1	0.80
90 以上	1	0.80

(表格与原表有所调整,纠正了原表的部分错误。秦柳方:
《赣中的农村》,俞庆棠主编:《农村生活丛谈》,第 45~46 页)。

表 1 中，毫无耕地者有 21 户，占全村总户数 16.80%，而有地在 10 亩以下者共 56 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44.80%，如与无耕地者合计，达全村 66.60%。

土地产量的低下、耕地面积的稀少导致超过半数农户生活收入有限，生活需要难以满足。没有耕地者只能外出做雇工，耕地面积少者也只能多兼职做点零工。在冈上村，长期在外谋生者有 60 人，他们远至广西、湖南、湖北、福建等地，少数在南昌谋生。其中二分之一已几年没有回过冈上村^{[1] (P48)}。租税的繁重更加重了这一趋势。本村佃农除了给地主纳一半的租，还要承担地价税。此外，临时由县政府规定随粮摊派款项，每年总有好多次。1934 年如修堤、筑路、军队过境等共派 14 次，每亩约负担一角五分，截止 1935 年 10 月，已派过 9 次，每亩约计九分，而本村支出的摊派，尚不在内。1935 春季，全村无需购买米粮的只有 13 户，也就是说仅 10%的农家能够自足。预计在 1936 春也只会 30 户的粮食不生恐慌。春荒以高价买进，比卖谷时约高一倍有零——购买食米，完全要靠临时告贷^{[1] (P51-52)}。简言之，耕地少，粮食产量低，租税重，生活支出多，使得借贷成为农民不可避免的选择。

同一时期，汪锡鹏对赣北永修县农村的调查在某种层面印证了秦柳芳的上述考察。永修县淳湖村交通便利，是南浔火车线路上的一个站点，但是农民耕地少，每人摊不到一亩地，一般农民靠种菜来提高利润，维持家庭开支。全村 172 户，大部分姓王。王氏一族有 31%的人无地，他们的生活大都是靠着种菜的人家，帮他们挑菜上市，得几个小钱。此外，全村雇农占 5.5%，佃农占 9.5%。这一批无地、极少地的人占本村农户的一半，“表演着十足的农村破产的穷像。”^{[1] (P169-170)}这些人在生活无以为继的情况下，只有向富户借贷，才能勉强维持摇摇欲坠的家庭。也就是说，经济生活的艰难是借贷产生的最重要因素。

2. 国民党意图指向的调查

地政学院、江西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等对江西农村的经济调查，是按照国民党意图导向进行的，但因其强烈的政治目的，有些调查非常详细，诸如农村土地，金融等。这些数据对了解江西农村的民间借贷极有价值。

1934 年红军被迫长征后，地政学院受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委托，派了众多学员到各地农村调查情况，试图制定更为合理

的土地改革方略，以驳斥共产党的土地革命政策。诚如主持创办地政学院的萧铮所言：蒋介石在攘外必先安内之政策下，剿办以武力叛乱之共产党，深入各省农村，洞悉土地问题之重要；应蒋介石的要求，地政学院创立之目的就是通过训练专门人才，解决中国土地问题^{[2] (P1-3)}。基于江西是共产党土地革命的中心区域，地政学院派了多名学员调查江西农村。学员孙兆乾对东乡、遂川县农村耕地收益的调查，形象地说明了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民在经济收入上的微薄，使得借贷成为生存的必然选择(见表 2)。

表 2 东乡、遂川县耕地每亩收益概况(1936 年调查)			
每亩全年收获		每亩全年耕种费及税额	每亩纯收益
上等田			
东乡	谷 3 石至 5 石,甘蔗制糖千斤折价 7 元至 20 元	工资 3 元余,肥料五六角,正附税 5 角	2 元至 14 元不等
遂川	谷 2 石,折价 4 元 2 角	工资 6 角,肥料 1 元 2 角,正附税 2 角 4 分 5 厘	2 元 1 角 5 分 5 厘
中等田			
东乡	谷 2 石或豆 4 石,折价 5 元	工资 3 元余,肥料五六角正附税 5 角	约 5 角
遂川	谷 1 石 5 斗,折价 3 元 1 角 5 分	同,税 1 角 7 分 5 厘	1 元 1 角 7 分 5 厘
下等田			
东乡	谷 5 斗至石余,折价 1 元至 3 元	同	无收益或贴工程及国税
遂川	谷 1 石,折价 2 元 1 角	工资 4 角,肥料 1 元,税 1 角 4 分	5 角 6 分

(资料来源:孙兆乾:《江西省县实习调查日记》,萧铮主编:《中国地政研究所丛刊: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85 298-85 299 页。)

由表 2 观之，耕地每亩全年收获扣除耕种费用、税额，所余无几。若系佃农，尚须缴租，则全年经营所得不仅为地主掠夺殆尽，且亏本吸及膏脂。这样的经济收入自然难以维持家庭的庞大开支。

学员王世琨对南昌农村的调查则突出了赋税重是造成农民贫苦以致借贷的最重要原因。他指出：

至于捐税之多，殊属骇人，计自 23 年经省府厘定后，废除或改办者达 123 种。现虽叠经几度整顿，极力避免苛扰，然事关省县财政之收入，大多数之来源，仍不能不取之于田赋，故农民负担，尚感太重之苦，即以南昌改办地价税而言，亦因依百分之一税率之收入，不足供财政之需，而不得不有照估定地价一律提高之办法，衡以农民收益状况，实难应付，故自耕农之没落，已成为必然趋势。^{[2] (P84989)}

在其看来，不管是名为“田赋”还是名为“地价税”，农民的负担都太重。虽然为国民政府服务，调查者还是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农民收益低，赋税重，导致农民只有通过借贷度过危机的残酷现实。

即使把其他收入包括在内，农民的生活依然艰难。借贷成为维持家庭开支的无奈之举。作为国民政府专门培养地方干部的江西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于 1940 年全面调查了赣县七鲤乡，以便认识与改造基层社会。其结果表明，农民的经济状况较差，收支不平衡，入不敷出的现象较严重。七鲤乡收入情况为(按 1940 年市价)：500 家(有效调查户数)的农地盈余中，以农正副产收入为最多，共计 139439 元；其他各种副业收入共计 32811 元，总计全年一切收入为 172250 元，每家平均 344. 5，平均每人全年收入 75. 7 元，每月平均 6. 3 元。支出则较为庞杂，基本以生活支出为主(见表 3)。

表3 赣县七鲤乡500家农户全年各项支出概况(1940年)					
各种出款	500家支出	每家平均	百分比	每人平均	等成年男子
	总数/元	支出数/元		支出数/元	平均支出数
食品:	152 016.4	304.03	77.15%	66.82	75.52
米红薯杂粮	103 288.2	206.57			
菜蔬	16 818.0	33.63			
调和	13 104.6	26.21			
肉类	8 363.0	16.72			
水果	1 149.3	2.29			
其他	9 293.3	16.58			
燃料:	18 911.6	37.82	6.59%	8.31	9.39
柴炭	16 455.4	329.1			
灯油	2 456.2	49.1			
衣服:	2 916.9	5.83	1.47%	1.28	1.45
男人衣服	824.3	1.64			
女人衣服	797.1	1.59			
小孩衣服	165.2	0.33			
其他	1 130.3	2.26			
房租	456.0	0.91	0.23%	0.20	0.23
杂费:	22 801.4	45.60	11.56%	10.02	11.32
总合	197 102.30	394.20	100.00%	86.63	97.91

(资料来源:李柳溪编著:《赣县七鲤乡社会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674-675页。)

由表中数据可知,500家全年内一切支出款额总计为197102.30,平均每家全年支出为394.20元。各项支出内最多者为食品费,占总支出数77.15%,可见农民生活程度之低。收入与支出相抵,收入尚亏24852.30元,每家平均亏空49.7元^[3](P654)。这一数据未必精确,但与当时江西农村的情况是基本一致的。

与之类似,江西省农业院在全面调查了南昌县农村的情况后,也不得不承认:“农村金融之枯竭,与流通之困难,使高利贷资本,居于活跃之地位,已成普遍之现象,南昌农村,当亦不能逃出例外,农民为购买土地,完纳附税,及因疾病,灾害,与夫生产上生活上必需之购备,势必投入高利贷资本者之门,而受其苛刻之剥削。”^[4](P34)这一客观描述基本符合农村的现实,即以高利贷为主的农村借贷正是在农村金融枯竭、农民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情况下发生的。

3. 国共两党的共同认知

国共两党虽然站在不同的党派立场,有着不同的政策导向,然在农村的借贷问题上有着相似的分析框架。从两党的自我认知来看,他们不约而同地强调在农村经济衰落的情况下,农民生活的贫困催生着借贷的畸形发展,明确指借贷的不合理性。

即使国民党对共产党统治下的苏区极尽挖苦之词,但也无法否认包括苏区及国统区在内的农民生活的艰难。他们评价到:“起视匪区(即苏区——引者注)之民,鸠形鹄面,眼凹色青;进视其室,立四壁者,即属幸事,炊具都无,遑问农具,生不顾死,朝不保夕,终日惶惶,不知计之何出,此种现象,不独新收复之匪区为然,即遭水旱灾之各省,莫不皆然,农村破产之影响所及,驯至城市萧条,由上海至武汉,商家日见倒闭,补偏救蔽之法,即层见迭出,其结果等于杯水车薪。”^[5](P2-3)这种农村破败、农民生活悲苦之现象的评论虽然不无夸大之嫌,但基本道出了社会的现实。

也有不少国民党人看到,赋税过重造成了农民生活的崩溃。他们尖锐地指出:“今日农民之凋敝,与农村所以呈崩溃之现象者,则赋税繁重,经济力衰落,实为主要之原因。详考全国赋税之所出,中央所有税源,倘依租税转嫁之原则,则为农民与其他城市工商之所共任其着落。而省与地方之经费,则几为农民一方面所独负担”;“苛虐如此,固不必有马克思邪说之输入,与第三国际之煽动,及无知妄人之推波助澜,必有揭竿而起”^[6]。显然,赋税过重是农村经济逐渐衰落的重要因素。也就是说,一些国民党人对农民生活的穷困、繁重的赋税以及由此而生的债台高筑,甚至农民被迫革命的客观现实有着较为清醒的认知。

中共一方面为了革除国民党的农业税政策，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加快推行土地革命，在革命区域加紧了农村社会调查。1930年，毛泽东在兴国调查中专门调查了农民的借贷情况。以被调查者钟得五为例，他家的情况颇具普遍性。钟得五家有11人，其中5个小孩，3个妇女，3个成年男人(大家庭)。根据他的自述，家里30石耕田远远不够口粮，一半以上的粮食要靠租田耕种，加上自种红薯，仍然不足二十多石粮食。全家每年盐钱、布钱、工钱、余谷钱及一切应酬用项共要156元，家里的收支一年共约120元，每年须欠债三四十元。由于不能及时还债，他家前共欠债二百多元^{[7] (P192)}。温奉章家里虽然只有4个人，但同样入不敷出。每到早稻收割，还了租税和前一年所借的谷子，随即没有粮食了，八月九月又要借谷过日。向富农借谷，借一年，一石还三箩(即一石还1.5石)。每年要借十多石谷。此外，还欠了地主60元债^{[7] (P185-192)}。钟得五等人的情况是江西农村民间借贷的缩影，即往往是入不敷出，口粮不足，生活用度不够等，导致了农民不得已走向借贷之路。

在调查各地农村的基础上，中共指出“在不是赤色割据的农村，经济完全破产大有生活不能维持之状况。因租税要完，而且大多对成，又还要缴纳一切的捐税——酒、烟、屠宰、门户、团练、筑路、筑路征工，预征钱粮、剿匪、人口、驻军的筹款……，而且，农村豪绅的逃跑，借款无门，而且过去的借款借主又要迫还本利，因恐红军到来本利都得不到，所以，大多农民把全家破产都不能偿还债务的，而他们大都望红军到来”^{[8] (P153-156)}。要言之，在中共看来，国民政府的繁重赋税造成了农民生活的艰难，借贷又使农民的生活进一步恶化。在这种恶化之境地，只有中共的废除一切债务政策才能使贫苦的农民真正解脱，也是他们“都望红军到来”的原因。在中共关于万安农民暴动的报告中，清楚地显示万安的农民之所以对中共及红军心生好感，就在于中共的废除债务政策颇得民心^{[9] (P209)}。中共的上述报告表明，赋税以及随之而来的债务是农民不能承受之重。中共主张废除债务的政策是得到贫苦农民支持的重要举措。

国共两党的调查分析基本表明，江西的农村经济走向破产的边缘，农民的生活日益艰难，由此而生的借贷有失合理性。废除高利贷是响应民心之举。

二 经济漩涡：借贷深度影响农民生活

民间借贷是传统社会维持农村经济生活持续运转的一个重要手段。江西农村的民间借贷始终未脱离传统化的躯壳，且具有浓厚的高利贷性质。这就导致借贷成为普通农户无法承受的负担，不由自主地跌入无力自救的经济困境，只能在生存边缘苦苦挣扎。

1. 借贷与农民土地权的转移

借贷影响农村生产关系改变的方面莫过于土地权的转移。很多借贷是以田产作为抵押品、典当品的，一旦借方不能及时偿还，就可能遭遇田产被卖或被债方收归己用的结局。为此，借贷与农民土地权的转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从江西农村的情况来看，通过借贷改变土地权的例子不胜枚举。诸如江西玉山县的一个地主在30年中，不断地放高利贷，最终通过这一手段使自己的田产越来越多，由以前的30亩扩大到1000亩^[10]。在赣中的农村，贫苦农民连年举债，最后被迫“当田”。田典当出去后，可有佃权，但是随着佃权随当而转移的趋向，农民企图赎回，要等待满五年的限期。其结果，愈益促成自耕农渐次沦为佃农和雇工，最后永远失去自己的田产^{[1] (P53-54)}。1936年，孙兆乾对南昌县土地移转原因之调查，也说明了借贷是促成土地移转的重要因素(见表4)。

表4 南昌县 389 户土地移转原因统计(实为 1733 户)

原因	户数	代表户数	百分比
买卖	1 289		
错误登记	55		
无力完成纳税	69	69	17.71
管业不便	72	72	18.25
祖遗	3	3	0.71
荒年	1	1	0.26
偿还债务	12	12	3.08
兄弟分产	10	10	2.68
日用不敷	221	221	56.81
学费	1	1	0.26
总计	共统计户数 1 733 户,有效分析户数 369 户。		

(资料来源:孙兆乾:《江西省县实习调查日记》,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85 373 - 85 374页。)

观此表可知,因日用不敷而移转土地者竟达 56.81%,加上偿还债务、无力完成纳税之因素,移转土地的比例达到 77.6%。这一高比例足以说明农民经济生活的困顿,偿还借贷、卖田维持日常开支等成为了土地买卖最为重要的原因。农业金融之枯竭,概可想见。

江西全省的土地典当率同样相当高。农民向富户借贷,往往要以土地作为抵押品,并将使用权及收益权移转于承典人,惟不支付利息,经过规定年限,借款取赎,称之为土地典当。江西各县农民土地典当比例及典当价格如表 5:

表5 江西各县农民土地典当统计分析(1936年调查)

县名	当地农民比例	每亩值若干元	县名	当地农民比例	每亩值若干元
修水	60	60	靖安	75	40—60
进贤	65	40	安福	26	55
武宁	20	50	奉新	70	30—60
上高	20	60	宜春	18	65
瑞昌	70	50	南昌	15	50—70
宜丰	55	43	莲花	10	60
九江	30	40	新建	35	30—60
铜鼓	30	25	永新	30	50
湖口	20	45	余干	10	20—30
萍乡	4	50	吉安	5	70
浮梁	80	40	万年	56	80
万载	2	35	吉水	50	55
德兴	30	75	余江	50	50
分宜	42	68	广昌	42	45
乐平	67	40—80	弋阳	2	55
清江	35	50	宁都	6	55
鄱阳	30	50	横峰	10	30
丰城	44	43	兴国	15	50
都昌	70	20	玉山	5	80
临川	75	45	泰和	30	45
铅山	40	45	广丰	20	40
南城	不多	75	万安	38	45
贵溪		30	资溪	50	60
黎川	10	50	宜黄	40	30
宁冈	10	50	崇义	15	70
大余	30	70	南康	28	50
赣县	38	50	于都	50	50
瑞金	40	60	信丰	45	60
龙南	40	60	光泽	20	60
婺源	60	50	星子	20	50
永修	60	20—60	安义	30	30—45

峡江 100 内(孙兆乾:《江西省县实习调查日记》,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85 319—85 320 页。)

从表中数据看出,农民土地典当比例较高,基本达到了 20%以上,即每 10 个农户中有 2 户要典当田产。从其有统计数据的 62 县中,典当比例超过 50%的县城达到 17 个,占调查比例的 27.4%。除了一部分农户能够支付高额利息原价取回典当田地之外,很多典当土地的农民根本无力赎回田产,当田就变成了土地买卖,而且这种典当价格往往低于市场价格。也就是说,土地典当变相地成为了承典人(通常是富户)兼并土地的一种有效手段。贫户的土地以这种隐蔽的方式转给了地主富农等,使得土地集中的现象更为突出。

2. 借贷直接影响着农民的生存

一个省或一个县,甚至一个村庄的农民中负债者的比例,可以比较清晰地说明这个省县或村镇的经济发展程度和农民的生活水平高低。

学者、记者秦柳方对丰城县第一区冈上村农民的借贷情况进行了细致的调研。丰城县是江西各县城经济较好的县城,冈上村也是丰城县经济较为发达的村庄。即便如此,冈上村的村民借债也是普遍现象。全村 125 户,借债在 1600 元以上的有 1 户,借债在 300~400 元的有 20 户,借债在 100 元左右的有 20 户,借债在 50 元左右的有 54 户。不欠债也不放款的有 20 户,放款 200 元以下的有 10 户。简言之,冈上村负债农户达 76%,正常维持生活者仅 16%,有余钱者仅 8%。其负债比例之高,足以证明农民生活的困顿。从借债额度来看,主要集中在借款 100 元以内。这一数额应是生活拮据、借钱渡危机的表示。经济尚可的冈上村都如此,比之贫苦的其他村庄农民负债情况应更为严重。

较为贫穷的永修县淳湖村村情可对上述情况做一补充。淳湖村西边横着一条河流，阻隔着王家村及涂家埠(乡镇商业中心)的交通道。由于没有架桥，来往靠两只渡船。调研者汪锡鹏与摆渡船者的访谈颇能一窥实情：

汪：“为什么寻死的这么多，真是穷得活不了吗？”

渡船人：“年根到了，自然多穷人富人皆要招呼，皆要注重他们不向水里跑。出了事儿，良心也不安。”

汪：“我不懂。”

渡船人：“……无钱的，到了年底算算不得过，上船就叹气，船上又叹气，三叹不出气，就疯似的向河里跳，拉也拉不着，要是没有人在旁边看见，渡船的说也不好，不说也不好，又是一件良心不安的事。有钱的不大吃大喝，多省钱几个，无钱的，想想法子多活一时，那才是做人的道理。”……

汪：“跳河的人多么？”

渡船人：“多的是，天天有，年年的这个时候有。” [1] (P170-171)

两人的对话十分形象地描述了穷人生活的惨状。他们债务缠身，无法安然躲过春节前的索债。生活出路的无望导致了“跳河”这种义无反顾的悲哀行为。

这种以村为考察对象的微观视角或许有以偏概全之缺憾。然而放眼全省，农民的负债率仍然维持着较高的水平(见下表6)。

表 6 江西省农民负债情况					
县别	负债农民 百分比	县别	负债农民 百分比	县别	负债农民 百分比
修水	90	武宁	90	瑞昌	90
靖安	80	奉新	40	南昌	80
进贤	96	黎川	60	宜黄	80
兴国	80	泰和	70	信丰	70
浮梁	75	乐平	90	鄱阳	80
星子	20	永修	60	安义	85
万年	80	余江	80	弋阳	45
玉山	50	广丰	90	铅山	80
资溪	50	上高	90	宜丰	80
萍乡	50	万载	80	分宜	50
丰城	70	临川	70	南城	90
安福	70	宜春	10	莲花	30
吉水	90	永丰	12	乐安	80
万安	80	宁冈	5	崇义	60
南康	90	赣县	90	于都	60
龙南	80	光泽	30	婺源	90
统计	总平均数 67.8%				

(孙兆乾:《江西省县实习调查日记》,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85 304-85 305 页。)

从其调查的江西 63 个县来分析，负债 50%以上的有 54 个，占总比例的 86%，负债 50%以下的 9 个，占总比例的 14%。更甚者，负债 90%以上的有 15 个县，占总比例的 24%。63 个县农民负债平均数为 67.8%。换言之，即每 100 个农民中，有相近 68 个农民负债。即以表面数字而言，负债农民，亦占最大多数。为此，江西省农业院一针见血地指出，农民的高负债率直接导致农民生活的贫苦，农村经济的破落，因为“农民常有初时借甚少之款，经数年后，因复利之结果，以至于倾家荡产，尚不足偿

付。”^{[4] (P34)}农民借贷的恶性循环只能导致贫者愈贫，富者愈富。而对整个农村经济而言，恶劣的农民借贷妨碍了经济的正常发展。

以中共方面的数据为例，当时参与毛泽东兴国调查的8个农民(兼士兵)中有4个典当过东西，有2人每年都要典当一次物品以换“米、谷子”，不少典当品根本没有赎回^{[7] (P207-208)}。1929年，中共江西省委在其报告中非常清晰地指出：“农民负债的约占十分之八”^{[9] (P190-191)}显然，农民借贷与生存密切相关，与生产投资关系不大，这就必然导致以生存为主导的传统金融始终未能走入现代化。

1934年申报记者蔡庚雅考察江西。他也沉痛地指出：“此间农村经济状况，已显呈半自耕农为中心之小农经济，入出不敷，多以牛打滚式之借贷及典当，苟延残喘，其需救济，迫切可知。”^{[11] (P6)}也就是说，农民生活入不敷出，勉强通过借贷艰难度日已经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农村社会的常态。政治立场偏向国民党的《扫荡旬刊》也无奈地提出江西各县，尤其是赣南等苏区县“亟宜普遍设立农民银行，银行规模不求宏大，但使农民在饥寒交迫之下，可能借得微款之维持生命，购买种子，不受高利贷之残酷盘剥已足。”^{[12] (P20-21)}贫苦农民不仅生活艰苦，而且要遭受传统借贷的高利贷剥削，银行等现代金融业没有在农村经济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三 结语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中国农村的金融流通处在由传统向现代的艰难转型中，但传统的力量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江西也不例外。江西农村的民间借贷主要是传统借贷，呈现出明显的高利贷性质。与全国形势一样，江西农村经济呈现衰落之势，民间借贷在此情形之下反而畸形发展。半数以上农民成为负债者，一方面反映农民生活的困境，另一方面反映了以江西为代表的农村借贷始终在低水平上徘徊，即借贷目的是为了生存，而不是生产。从各界人士、国共两党对借贷分析来看，他们在某些问题上有着基本一致的观点，诸如农村经济的衰落、赋税的繁重、农民生活的困苦催生了民间借贷，并且以高利贷为主的借贷直接威胁着农民的生存，土地抵押、典当等使贫农的土地逐渐转给地主富农，改变着农村的生产关系。

民国时期，如何应对农村民间借贷畸形发展的危机，国共两党基于自己的革命理论和立场做出了不同的回答。对中共而言，要在农村建立巩固的根据地，开展革命，就必须解决农村经济的衰落与民间借贷导致农民贫困的问题。为了论证以高利贷为特征的民间借贷存在的不合理性，中共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调查结果一致指向了在农村开展土地革命、平分土地、废除高利贷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此认识基础上，中共在根据地农村领导土地革命，实行平分土地的政策，以期彻底改变农村土地占有严重不均的现象，根本废除剥削性质的高利贷，从而在土地占有和借贷负担上解放和扶持农民，摧毁封建地主经济，为生产力的发展奠定基础。中共解决农村民间借贷问题的方法不仅具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依据，而且切合了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具有坚实的现实基础。从中共在江西等地的实施效果来看，实行土地革命，废除高利贷不仅符合了农民的意愿，也在经济发展上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与中共相比，国民党对民间借贷问题的解决则要缓和得多，效果也大打折扣。中共在中央根据地等农村实施的土地革命虽然遭到国民党方面的贬斥，但农村经济衰落与民间借贷的不合理性迫使国民党也不得不做出一定的政策调整，以促进农村经济的复兴。基于三民主义的要义，国民党试图实行平均地权政策，以缓慢改变土地占有关系，但由于各地农村情况的复杂性、政策的不切实际等多重要素，这一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大，最终不了了之。同时，国民党也实行了一些较为现代化的经济举措，如鼓励农村信用、运销和供给合作业。1933年，国民党尝试在赣、皖、鄂、豫四省设立农民银行，并尽可能在农村设立信用合作社。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尽量使农民向银行获取低息贷款，避免传统民间借贷的高利贷盘剥。不过，这些金融举措由于受制于传统生产关系包括土地占有严重不均等，其实际效果不如人意。总体而言，国共两党都试图改变农村民间借贷的不合理性，然因革命理论、革命立场和革命策略等不同，两者的政策主张和实施效果有着较大的差异，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两党的人心走向和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路向。。

参考文献：

-
- [1] 俞庆棠. 农村生活丛谈 [Z]. 申报馆, 1937.
- [2] 萧铮. 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 [Z]. 成文出版社, 1977.
- [3] 李文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 [Z].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 [4] 江西省农业院推广部. 南昌全县农村调查报告 [Z]. 江西省农业院, 1935.
- [5] 孔绍尧. 从收复匪区土地说到全国土地问题 [J]. 法政月刊, 1935(3).
- [6] 江西之田赋附加税 [J]. 经济旬刊, 1933(9).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
- [8] 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 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1929 年(二) [Z]. 1987.
- [9] 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 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1929 年(一) [Z]. 1987.
- [10] 吴清友. 中国土地问题 [J]. 新中华, 1935(13).
- [11] 蔡庚雅. 赣皖湘鄂视察记 [M]. 上海:申报月刊社, 1934.
- [12] 匪区善后问题 [J]. 扫荡旬刊, 1934(35).